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名　　稱** | [工廠管理輔導法施行細則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Content.aspx?PCODE=J0030068) |
| **修正日期** | 民國 100 年 02 月 09 日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[第 1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J0030068&FLNO=1) |  | 本細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之。 |
| [第 2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J0030068&FLNO=2) |  |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所稱固定場所、物品製造、加工及廠房，其定義如下：  一、固定場所：指被持續利用以從事物品製造、加工業務之場所。  二、物品製造、加工：指以機械、物理或化學方法，將有機或無機物質轉  變成新產品者。  三、廠房：指供從事物品製造、加工作業使用之建築物。 |
| [第 3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J0030068&FLNO=3) |  | 本法第四條第一款第一目及第十五條第五款所稱設廠標準，指依其他法律  規定，應由各該法律之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工業主管機關，或中央工業主管  機關會同各該法律之主管機關，對製造、加工該產品之工廠所訂定之設廠  規定。 |
| [第 4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J0030068&FLNO=4) |  |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所稱設廠完成，指工廠主要生產設備安裝完竣，得從事  物品製造、加工業務者。 |
| [第 5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J0030068&FLNO=5) |  |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建築物，指工廠所需之下列附屬設施：  一、辦公室。  二、倉庫。  三、生產實驗及訓練房舍。  四、環境保護設施。  五、員工宿舍。  六、員工餐廳。  七、福利、育樂、醫療設施。  八、其他設施。 |
| [第 6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J0030068&FLNO=6) |  | 依本法規定申請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時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相關書件  。  依本法規定申請工廠變更設立許可或登記時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相關  書件。 |
| [第 7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J0030068&FLNO=7) |  | 主管機關受理前條之申請案件後，除會勘或會簽案件應依行政程式法有關  期間之規定者外，扣除假日及補正期間，應於十日內為準駁之核定。 |
| [第 8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J0030068&FLNO=8) |  | 主管機關審核第六條之申請案件，除有現場勘查必要者外，以書面審查為  之。 |
| [第 9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J0030068&FLNO=9) |  | 同一廠址設置二家以上工廠時，應分別依本法規定申請工廠設立許可或登  記。 |
| [第 10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J0030068&FLNO=10) |  | 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稱變更產業類別，指工廠同次變更全部之產業類別  ，不包括因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變更產業類別之情形。 |
| [第 11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J0030068&FLNO=11) |  | 本法第十七條所稱既有工廠，指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停止受理工廠擴充、減  量生產或停止生產時，已依本法規定完成登記之工廠。 |
| [第 12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J0030068&FLNO=12) |  | 本法第十九條所稱利害關係人，指對工廠或工廠所隸屬之事業主體有債權  債務關係，或工廠登記資料直接影響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者。 |
| [第 13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J0030068&FLNO=13) |  | 第六條規定應檢附之申請書、相關書件及違反本法規定之通知書、處分書  與移送書之格式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 |
| [第 14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J0030068&FLNO=14) |  | 本法第二十一條、第二十二條、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所稱使用危險物  品，指以危險物品作為與生產有關之直接或間接原物料。 |
| [第 15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J0030068&FLNO=15) |  |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稱停工，包括全部或部分停工。 |
| [第 16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J0030068&FLNO=16) |  | 本法第二十七條所稱工業區，指依產業創新條例核定設置之產業園區與依  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編定、開發之工業區，及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  業用地、開發之工業區。 |
| [第 17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J0030068&FLNO=17) |  |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。 |